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交 調 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為簡化民間地磅站過磅經費核銷程序，高公局邀集公警局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公警各大隊每月函送相關核銷資料予高公局各分局，再由分局撥款予民間地磅站業者。即員警免墊付押磅費用，減輕員警負擔。</p> <p>二、高公局將持續每年分析並更新重車交通量較大之時段路段資料，供各分局配合安排地磅站開磅時段，以更提升地磅站之效能。</p> <p>三、高公局目前已啟用之岡山北磅等 7 處動態地磅，其載重大貨車遵行免過磅比例均達 9 成以上，顯示大多數大貨車駕駛對該系統運作已能瞭解與配合。</p> <p>四、統計動態地磅啟用前、後 1 年，靜態地磅站於開磅時段之每小時過磅車輛數變化情形，發現其於動態地磅啟用後 1 年較啟用前 1 年減少 14%~69%，顯示動態地磅可有效提升過磅效率；另 7 處地磅站共節省時間成本約 1 億 8,650 萬元，節省油耗成本約 656 萬元，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約 735 公噸，達成節能減碳之功效。</p> <p>五、高公局每年預計增設 3 處之動態地磅站，均依計畫循序進行建置：110 年竣工之汐止南磅、員林南磅及新市南磅等 3 處動態地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同步啟用，111 年規劃增設之樹林南磅、后里北磅及田寮北磅等 3 處動態地磅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啟用；112 年建置之動態地磅，其中樹林北磅及後龍北磅已竣工，新營南磅預計 113 年 3 月 25 日建置完成，該 3 處地磅站預計 113 年 4 月底前啟用；而 113 年底預計完成龍潭北磅、後龍南磅及新市北磅等動態地磅之建置。</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高公局修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屬各分局轄區公路警察大隊引導載重車輛至民間地磅站過磅經費計畫」。</p>	<p>113/04/09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